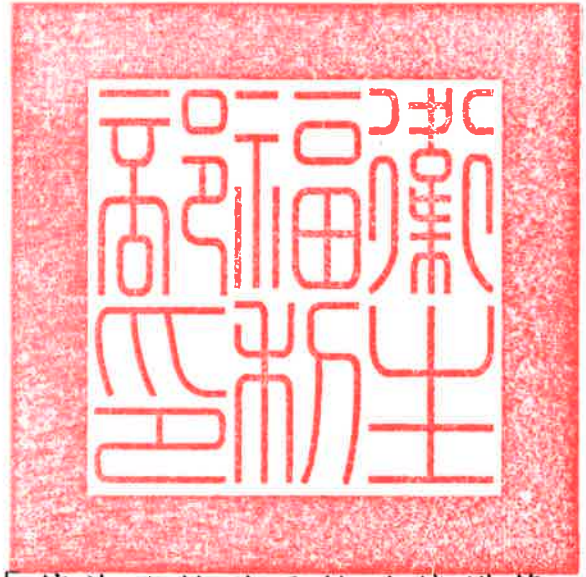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413006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」相關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「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檢體採檢項目、採檢時間及送驗方式之公告；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規定檢驗機構之指定、委託、認可相關業務；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機構之查核業務，自公告日起，委任本部疾病管制署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疾病管制署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；電話：(0二)二三九五九八二五；傳真(0二)二三九四五三五九。

部長蔣丙煌